

教育部语用司局函件

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委托开展 2021 年经典润乡土计划相关活动的函

黑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南、甘肃、青海教育厅、语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部署，进一步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弘扬传统文化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中华经典文化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安排，我司拟委托你省组织开展 2021 年经典润乡土计划相关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实施 2021 年经典润乡土计划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21〕11 号）要求，以“百年征程传薪火，红色经典润乡土”为主题，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语言文化深度嵌入乡村教育体系，提高师生中华经典文化素养；丰富乡村语言文化活动形式和内容，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深入乡村开展红色经典诵读、书写、讲解、展演、培训等系列活动，探索语言文化助力乡村经济的实践路径和方式，促进语言文化和乡村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二、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间

10月底前，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按照既定工作方案，落实好有关工作，并加强活动宣传，扩大影响力，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浓厚氛围。

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1）及有关图片、视频材料报送我司。

三、其他

该项工作经费共19.5万元，主要包括场地费、资料费、师资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相关要求遵照《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应用与语言文化传承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见附件2）执行。

附件：1.国家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总结报告（模板）

2.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应用与语言文化传承推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耿宏莉、尹冠儒，010-66097122、66097040，xuanjiaochu@moe.edu.cn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1年8月25日